

[C]

[同意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交函〔2019〕381号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12号建议答复的函

何建勃、白萍、姬秀花、令薇、马秀琴、孟跃军代表：

各位代表提出的《关于S308线（原101省道）中宁过境段改线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省道308线白马至中宁段项目是自治区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内拟升级改造的国省道项目之一。由于该项目两侧土地及部分路段公路用地范围内被中宁县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文件规定，非深度贫困地区的普通省道、农村公路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予审批，因此，本项目现阶段无法办理自然资源部门用地审批手续，无法履行项目立项手续，目前不具备建设条件。

为争取尽快实施该段公路升级改造，我厅将会同中宁县采用“区县共建、以县为主，区补资金、地方实施”的模式，由中宁县负责项目前期报批和具体建设任务，尽快协调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利用第三次土地调查将项目改扩建用地范围调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加快项目工可、用地预审报批。只要项目前期工作完成、

具备开工条件，我厅将积极争取一般债券资金优先给予支持。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另外，欢迎您通过微信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宁夏交通运输厅官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关注，实时了解更多宁夏交通运输工作动态，并欢迎您留言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19年8月19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交通运输厅办公室，0951-6076703；

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0951-6076657。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印发
